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零四至
七百零六

大閱

兵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

兵部

大閱

大閱規制一

大閱規制○順治十三年議准

大閱講武典至重也自

太祖

太宗以來舉行已久今請酌古準今三年一次

大閱閱畢傳令大臣並侍衛於

御前較射

賜燕次日諸王貝勒率文武各官上表稱賀以昭大

典著為令。○十六年

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為例。連年尚未修舉。今不得再緩。著即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候秋月朕親行閱視。爾部即詳察應行事宜。擇吉具奏。○康熙

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礮。爾部即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為整備。朕將親閱焉。○三十年題准。凡遇

聖駕出閱。應撥前鋒統領一員。護軍統領每翼二員。驍騎營都統每翼二員。副都統各四員。隨赴會

閱○雍正六年奏准

大閱官兵數目及器械營伍均宜定有成規以垂永久嗣後凡遇

大閱列陣首隊之前漢軍火器營官兵排立每旗鹿角二十昇鹿角棉甲兵八十名鹿角兩旁引繩兵四名長槍二十連韃棍二十每旗神威將軍礮十礮手三十名御礮車馬甲百有十名鳥槍百護礮鳥槍馬甲百名參領纛十執纛馬甲三十名小旗二十負小旗隨礮領催二十名紅旗二麾旗領催二名金五鼓一鳴金馬甲十名昇

鼓棉甲兵四名。擊鼓馬甲二名。海螺五。鳴螺馬甲五名。每旗參領三人。散秩官十人。驍騎校十人。漢軍烏槍營。每旗纛一。執纛領催一名。馬甲三名。隨纛散秩官一人。領催二名。馬甲二十名。參領纛五。執纛馬甲十有五名。紅旗二。麾旗領催二名。烏槍領催二十名。烏槍馬甲二百名。小旗二十二。烏槍二百二十。金五。鼓一。鳴金馬甲十名。舁鼓棉甲兵四名。擊鼓馬甲二名。海螺十有三。鳴螺馬甲十有三名。每翼都統二人。每旗副都統一人。參領二人。散秩官五人。給使官二

人。驍騎校七人。以上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十
有二人。將校三百十有二人。礮手二百四十名。
隨礮領催馬甲二千二百三十二名。鳥槍領催
馬甲二千三百四名。舁鹿角舁鼓引繩棉甲兵
七百三十六名。共兵五千五百十有二人。應用
大纛八。參領纛一百二十。紅旗三十二。小旗三
百三十六。神威將軍礮八十。鳥槍二千五百六
十。鼓十有六。金八十。鹿角一百六十。海螺百四
十四。連枷棍一百六十。長槍一百六十。八旗火
器營總統五人。每旗纛二。執纛護軍四名。紅旗

一麾旗護軍二名。小旗十有二。負小旗烏槍什長十有二名。海螺十。鳴螺護軍十名。烏槍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十有四人。烏槍一百二十。護軍一百二十名。驍騎營。每旗子母礮六。每礮小旗一。負小旗隨礮領催一名。馬甲九名。纛一。執纛馬甲二名。參領一人。散秩官五人。驍騎校五人。烏槍驍騎營。每旗纛二。執纛馬甲四名。紅旗一。麾旗馬甲二名。小旗十有二。負小旗領催十有二名。海螺十。鳴螺馬甲十名。烏槍參領二人。散秩官七人。驍騎校十有四人。烏槍一百二十。

馬甲一百二十名。以上八旗火器營總統五人。
將校四百人。烏槍護軍九百六十名。烏槍什長
九十六名。烏槍馬甲九百六十名。烏槍領催九
十六名。礮領催馬甲四百八十名。執旗鳴螺護
軍領催馬甲二百七十二名。共兵二千八百六
十四名。應用烏槍一千九百二十。海螺一百六
十。礮四十。紅旗十有六。小旗二百四十。子母礮
四十八。首隊前鋒營。每翼前鋒統領一人。每旗
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每佐領下前鋒
一名。於前鋒數內。每旗撥前鋒校八人。小旗八

海螺四。烏槍人數。按撥出前鋒之數。每前鋒二名。用烏槍前鋒一名。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護軍參領五人。每佐領下護軍二名。每旗護軍統領纛一。八旗海螺共五十四。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驍騎營。每翼都統二人。每旗副都統一人。參領二人。每參領下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催馬甲二名。每旗參領纛七。海螺七。每馬甲四名。用小旗一。以上首隊大臣共十有六人。將校二百九十六人。兵四千四百十名。

兵額各按佐領分撥後仿此

應用纛共六十四。前

鋒營小旗六十四。海螺共一百四十二。此內撥
出前鋒營統領一人。前鋒參領二人。侍衛二人。
前鋒二百名。護軍營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
八人。護軍四百名。驍騎營副都統二人。參領八
人。散秩官十有六人。驍騎校十有六人。馬甲三
百二十名。再於火器營內撥出烏槍護軍參領
四人。烏槍護軍一百六十名。烏槍驍騎參領二
人。烏槍散秩官四人。烏槍馬甲一百六十名。共
撥大臣四人。官六十二人。兵千二百四十名。於
退兵時殿後。次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

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下護軍三名。每旗

護軍統領轟一。八旗海螺共四十八。每護軍六

名。用小旗一。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副都統二

人。每旗驍騎參領一人。每參領下散秩官一人。

驍騎校一人。每佐領下馬甲一名。每旗參領轟

四。海螺四。每馬甲四名。用小旗一。以上共大臣

八人。將校一百四十四人。兵三千五百二十八

名。舊制將校一百八十六人。兵四千二百五十

六名。後裁去長槍營將校四十二人。兵七百

二十名。存今額。應用轟四十。海螺八十。左右兩翼應

援兵。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護軍參

領二人。每佐領下護軍一名。每旗護軍統領纛

一。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驍騎營。每翼都統一

人。副都統二人。每旗驍騎參領一人。每參領下

散秩官各一人。驍騎校各一人。每佐領下馬甲

一名。每旗參領纛三。海螺三。每馬甲四名。用小

旗一。以上左右兩翼應援兵隊大臣八人。將校

一百三十六人。兵千七百六十四名。舊制將校一百七十

四人。兵二千三百五十九名。後裁去長槍營。將校三十八人。兵五百九十五名。存今額。應

用纛三十二。海螺二十四。鑾儀衛蒙古畫角十

官七人。鳴角軍二十一名。五旗諸王蒙古畫角

十。官十人。鳴角軍二十名。海螺十有二。鳴螺親
軍十有二名。以上蒙古畫角共二十。官共十有
七人。鳴角鳴螺軍共五十三名。禁約喧譁。每旗
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各四十
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委散秩官八人。驍騎
校八人。馬甲三百二十名。以上官共三十二人。
兵共六百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委傳
宣官八人。驍騎校八人。護軍校八人。共二十四
人。以上八旗各營共委出大臣四十九人。將校
千三百六十一人。兵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名。陣

後共設三十四營。左翼漢軍火器四旗四營。滿洲火器四旗四營。前鋒四旗一營。四旗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立八營。右翼漢軍火器四旗四營。滿洲火器四旗四營。前鋒四旗一營。四旗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立八營。每營廣二十四丈。長四十丈。各營相去各一丈。共三十二丈。自立營處至次隊排列處。相去七十五丈。次隊護軍馬甲排列。每旗廣一百十有一丈。共廣八百八十八丈。自次隊至首隊排列處。相去十有五丈。首隊護軍馬甲排列。每旗廣一百十有一丈。共

廣八百八十八丈。首隊左右應援兵排列。每旗五十五丈五尺。共廣四百四十四丈。合計首隊護軍馬甲及首隊應援兵排列。共廣千三百三十二丈。首隊之前。前鋒排列。每旗廣十有二丈。共廣九十六丈。自首隊至鹿角排設處。相去二十五丈。漢軍鹿角火礮鳥槍排列。廣三百三十八丈。滿洲火器營鳥槍護軍馬甲排列。每旗廣三十七丈。共廣二百九十六丈。漢軍鹿角火器營兵滿洲火器營兵排列。共廣六百三十四丈。自鹿角排設處至初次進步。相去二十丈。自初

次進步至第十次。每進七丈五尺。九進共六十
七丈五尺。首隊兵出鹿角外排列。去鹿角排列
處十有五丈。呼譟前進五十步駐立。去鹿角外
排列處二十五丈。殿軍殿後處。去前進駐立處
十有五丈。前離八旗號纛五丈。八旗號纛距
閱武臺一百五十丈。自立營處至
閱武臺相距四百十有二丈五尺。○又

諭大閱兵丁。當鼓令前進時。與其徒然聲喊而前。莫如
人各攜帶骹頭或五枝。或十枝。射箭以進。以壯軍容。
將此著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公同會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

大閱兵丁令其射箭前進於騎射俱可嫺習而軍容

益加整肅○又議准凡遇

大閱八旗參領佐領閒散世爵護軍校驍騎校及領

催護軍馬甲應令都統副都統選賢能揀精銳

整飭槍礮旗纛金鼓畫角海螺鹿角之屬開列

王公大臣銜名請

簡命數人管領行陣豫期操演其列營布陣進止步

武應繪圖恭呈